

华泰财险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1. 华泰财险附加法律费用在赔偿限额之内条款（且适用于免赔额）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一部分-承保范围第四条-法律费用项下所承保的任何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包含于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单赔偿限额之内，**该赔偿支出减少保单赔偿限额。**

本公司对于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限于保险单中的免赔额或自负额以上的部分。

2. 华泰财险附加索赔时效条款（日落条款）

尽管存在相反的约定，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仅适用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保险期限内或保险期限届满后二年内向本公司报告的损失。

3. 华泰财险附加设计错误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对于一切由于产品设计上的缺陷，或成份组合、图纸、规格说明、广告材料及相关使用方面存在错误所造成或引起的责任，不负责赔偿责任。

因上述原因对被保险人提起的任何“诉讼”，本公司无抗辩义务。

4. 华泰财险附加过敏症状除外条款

本保险单不适用于被保险产品产生过敏等不良反应所导致的医疗情况。

5. 华泰财险附加多宗索赔归一条款

任何符合下列条件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应被视为一次意外事故：

1. 由被保险产品所导致并发生在被保险人拥有或租赁的场所外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但不包括在产品仍然由被保险人实际占有的情况下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且
2. 由同一有害条件、原因、瑕疵、错误或缺陷引起；且
3. 由被保险人制造或获得的同一“批次”产品导致。

该意外事故的发生时间以对该“批次”产品首次提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索赔时间为准。

本附加条款中，“批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商品或产品：

1. 在符合被保险人惯用工序要求的时间内一次性制造或获得；且
2. 由单一生产设备完成；且
3. 按照被保险人惯用的生产和质量管控“批次”认定程序准备。

本保险单其他承保条件不变。

6. 华泰财险附加安装、维修、保养责任除外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对合同双方约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由被保险人从事安装、维修、保养工作而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以及任何与此相关的损失、要求、索赔和“诉讼”，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